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曹詩穎

電話：(02)7736-7915

電子信箱：seng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4010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函文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0179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函請督促大專院校落實用火與消防管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43320912號函辦理。
- 二、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學校務必落實建築物之梯廳、樓梯間（安全梯）應保持暢通，不得置放雜物阻礙疏散逃生，並加強防火管理、教育與宣導學生實作之相關安全。
- 三、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函文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3051 114/10/03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陳品綺

聯絡電話：02-8195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in716@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3320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函報該轄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台灣科技大學-綜合研究大樓）火災事故案例1案，請督促各級學校就建築物之梯廳、樓梯間（安全梯）應保持暢通，不得置放雜物阻礙疏散逃生，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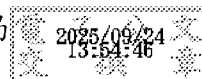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9月19日北市消預字第11430439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火災發生綜合研究大樓9樓樓梯間，起火原因疑似學生於該空間進行雷射切割不慎引燃梯間雜物，造成學生受傷事故。查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樓梯間不得堆積雜物，安全門不得設有栓鎖，通往直通樓梯或安全梯之防火門及逃生路線須隨時保持可供使用及完全通暢之狀態，不得妨礙師生逃生。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請督促各級學校落實上開樓梯間不得堆積雜物等規定，並加強防火管理、教育與宣導學生實作之相關安全。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裝

線

